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心彤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8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心彤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心彤於民國111年8月14日15時5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福德祠」，因故與龔○○發生口角爭執，為阻止龔○○觸碰牆上公告，張心彤雖可預見手持已點燃之立香與龔○○拉扯推擠，可能造成龔○○遭灼傷，拉扯力道過大亦可能造成龔○○肢體受傷之結果，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以徒手推擠及手持已點燃之立香靠近龔○○之肩、背部，及徒手抓住龔○○之左手臂，致龔○○受有左肩5*1公分、右上背2*2公分多處灼傷、左肘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案經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張心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審易卷第69至70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

01 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
02 據能力，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判斷依據。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
03 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
04 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日期告訴人至大東醫院驗傷時，受有系
08 爭傷害之事實，惟矢口否認傷害犯行，辯稱：我當時跟我媳
09 婦陳○○要去「○○福德祠」內貼公告，我點36支香要拜
10 拜，告訴人突然進來亂撕我們貼的公告，是告訴人先傷害
11 我，我不知道告訴人的傷是否在推擠過程中燙到，也不知道
12 告訴人的傷勢怎麼來等語。經查：

13 (一)被告與告訴人2人於前述時、地，在「○○福德祠」內，因
14 被告欲阻止告訴人拿下被告之媳婦陳○○張貼之公告，發生
15 肢體推擠拉扯，期間被告曾雙手持點燃之立香靠近告訴人之
16 左肩位置，隨後告訴人看向自己左肩並指著該處向廟外說
17 話，之後雙方再發生肢體拉扯，過程中被告數次右手持點燃
18 之立香往告訴人左上背處靠近及推擠，之後告訴人、被告與
19 陳○○又發生肢體衝突，過程中被告有以左手抓住告訴人左
20 手臂，及以右手持點燃之立香接近告訴人之右側肩膀及右上
21 背處等情，業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日「○○福德祠」之監視攝
22 影畫面明確，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圖在卷可稽（易卷第42至
23 45頁、第53至85頁），核與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
24 拿香燙我及拉扯我，造成我受有系爭傷害等語情節相符（偵
25 卷第32頁），復佐以告訴人於案發當日16時50分許，旋即前
26 往大東醫院就診，經診斷受有系爭傷害乙情，亦有大東醫院
27 診斷證明書、及該院函覆本院之告訴人病歷在卷可佐（他卷
28 第5頁、易卷第27至33頁），就醫時間與雙方發生上開肢體
29 衝突之時間十分密接，且觀諸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部位，與
30 其前開證述與本院勘驗筆錄所載告訴人遭被告攻擊部位（即
31 左肩及右上背、左手肘）、攻擊方法（徒手抓住、及以點燃

01 之立香觸燙)均相符，告訴人因而受有系爭傷害，實屬事理
02 之常，堪認被告之傷害行為，與告訴人上開受傷結果間，具
03 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是以，自告訴人受傷之部位、傷害可
04 能形成之時間及方式等情綜合以觀，均與告訴人指稱被告傷
05 害其之時間、下手部位、方法等情互核相符，足徵告訴人於
06 上開時、地，確遭被告以前揭方式傷害，致受有系爭傷害，
07 至為明確。

08 (二)按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09 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2項規定：「行為人
10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11 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故意(又稱直接故意)，後者為
12 不確定故意(又稱間接故意)。依前揭勘驗筆錄，可知被告所
13 為一連串之拉扯推擠、持立香觸燙動作，是在短時間內發
14 生，衡以被告行為時之情緒狀態、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
15 度，及其與告訴人發生拉扯推擠之動機，係欲阻止告訴人拿
16 下上開公告等情，足認被告主觀上雖非「明知」、「有意使
17 其發生」傷害結果，然其可預見在自己情緒激動中，手持已
18 點燃之立香與告訴人拉扯推擠，可能造成告訴人遭灼傷，拉
19 扯力道過大亦可能造成告訴人肢體受傷之結果，仍容任其結
20 果發生，是被告係基於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傷害故意而犯
21 之，已可認定。

22 (三)被告雖以前詞為辯，惟與前揭卷內明確之事證相左，顯屬卸
23 責之詞而無足憑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24 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於同
27 日多次以徒手推擠及手持點燃之立香觸燙、徒手抓手臂之方
28 式傷害告訴人，係基於一個犯罪決意所為，在密切接近之
29 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30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評價，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31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論以

01 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均為「○○福德祠」之管理人員，未能
03 秉持理性與告訴人處理彼此間之糾紛，率爾對告訴人施暴，
04 導致告訴人受傷，行為均值非難；並考量被告事後否認犯
05 行，不願賠償告訴人，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
06 解，使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彌補，犯後態度非佳；兼
07 衡被告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暨被告無前科之
08 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暨自
09 述高職畢業、離婚、有3個成年子女、現從事汽車運輸業與
10 房仲業工作、年收入約數百萬元、與前夫同住之智識程度、
11 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黃碧玉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立亭

18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陳喜苓

25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